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二狱减字第 640 号

罪犯黄东，男，1983 年 5 月 2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14 日作出 (2023)云 01 刑初 2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东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黄东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3 月 07 日作出 (2023)云刑终 53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05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 年 07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70.06 元，账户余额 1230.8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东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监狱
2026 年 07 月 03 日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二狱减字第639号

罪犯李德顺，男，1985年10月9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14日作出(2023)云01刑初2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德顺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3月07日作出(2023)云刑终53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05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07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05.13元，账户余额158.9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德顺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07月03日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二狱减字第 641 号

罪犯田飞武，男，1988 年 1 月 17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仙桃市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作出 (2020)云 01 刑初 20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田飞武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田飞武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3 月 26 日作出 (2024)云刑终 160 号刑事判决，撤销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(2020)云 01 刑初 208 号刑事判决中对被告人田飞武的量刑部分，改判被告人田飞武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08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该犯死缓考验期为 2024 年 4 月 29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28 日止，该犯现死缓考验期届满，在死缓考验期届满内无故意犯罪。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 年 10 月至 2026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81.63 元，账户余额 4403.8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田飞武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云二狱减字第 638 号

罪犯徐云保，男，1982 年 2 月 11 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14 日作出 (2023)云 01 刑初 2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云保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3 月 07 日作出 (2023)云刑终 53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裁判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05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 年 07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毒品再犯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18.25 元，账户余额 986.5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云保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07月03日